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兆天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兆天**」)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行(「**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貸款(「**貸款**」)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廣東兆天須按要求(其中包括)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

貸款協議項下的其中一項契諾規定，廣東兆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的淨利潤不得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淨利潤之50%(「**淨利潤承諾**」)。由於2020財年廣東兆天的業務表現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冠狀病毒疫情及經濟下行的不利影響，根據廣東兆天2020財年的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廣東兆天於2020財年的淨利潤預期將較2019財年減少約70%。因此，董事會認為廣東兆天很可能無法履行2020財年的淨利潤承諾，從而違反貸款協議。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2020財年的財務業績。倘出現違約情況，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需立即繳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兆天尚未收到貸款人就上述違約情況提出的任何豁免或立即還款的要求。

儘管出現違約情況，本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向銀行取得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且並無因違約情況而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及奚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方建達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team.cn上刊載。